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3)【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009109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二)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166922 號函

二、開設系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三、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四、開班特色：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五、開設班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3)

六、招生名額：(1 班) 30 名 (至少 25 人開班)

七、開設學分數：6 學分

八、預計教學時間：106 年 9 月 2 日至 11 月 12 日，週六、日，9:00-16:00

九、上課地點：本校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十、開課名稱、授課師資及開設時程：(本校保留師資、上課時間調整之權利)

要求總學分數		6		
必修學分數		4	選修學分數	2
類型	科目名稱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暫定，依實際開課情況調整)
必修科目	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	36 (2 學分)	鄭國明老師	◆106/9/2、3、9、10、16、17 (六、日) 09:00-12:00~13:00-16:00
	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構與結構	36 (2 學分)	王仁俊老師	◆106/9/23、24、10/1 (六、日) 09:00-12:00~13:00-16:00
			林玄良老師	◆106/10/14、15、21 (六、日) 09:00-12:00~13:00-16:00
選修科目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6 (2 學分)	謝明衛老師	◆106/10/28、29、11/4、5、11、12(六、日) 09:00-12:00~13:00-16:00
	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	6 (0 學分)	張美珍老師	◆106/10/22(日) 09:00-12:00~13:00-16:00

註：

1. 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6 小時)課程，則融入於必修及選修等三門課程之中。

2. 曾修過其中所列之選修科目，可辦理抵免。



十一、招生對象、錄取優先順序：

- (一)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 第二：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現職聘書影本(在職證明正本)及薦送表件者。

十二、報名暨招生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7 日 (一)** 止。

(屆至期限未滿 25 人報名時，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

- (二)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相關表件後，以下列方式報名。

1. 現場報名：請於現場收件時間，親送至高師大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 樓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於上述期限內洽：

每週一至四，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21:00。

週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2. 通信報名 (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3)」收。

- (三) 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正本。(需有單位主管核章與官防)
2. 個人證件相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4.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正本(須請人事室註明任教科目)。

備註：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 (四) 錄取公告：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 **8 月 15 日 (二)** 於本校校首頁或進修學院→推廣教育→最新消息→查看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五) 錄取後繳費：



學員請於 **8月22日(二)前** 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保證金於全部課程修畢後退還，若參訓學員因個人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六) 保證金繳費方式：

1. 請親本校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 樓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現場繳交現金。
2. 或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背面以鉛筆註明姓名，郵戳為憑 **8月22日(二)前** 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企劃推廣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3)」收

十三、修課規定/學分證明書核發規定

- (一)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 依規定完成學分課程取得修畢學分證明書後，發新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

十四、選修科目抵免規定：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 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其抵免規定如下

- (一)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二) 限近 10 年內所修學分。
- (三) 該科目成績滿 70 分以上。

十五、辦理抵免時間/方式：

- (一)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
- (二) 辦理時間：**8月22日(二)前**。
- (三) 審查費：300 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背面以鉛筆註明姓名)

備註：購買匯票者，審查費 300 元請與保證金 1,000 元請分開購買。

(四) 辦理方式：

1. 正取學員若曾修習過「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要辦理抵免者，請於

8月22日(二)前 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另請填寫「中

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附件一)連同所需表件及 300 元審查費(現金、或匯票)現場繳交或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2. 辦理抵免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成績單影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請用螢光筆劃記欲認證科目)

(3) 合格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二吋照片 2 張

備註：未依「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申請表件不另退還。

(五) 審查時間約 7~14 天，抵免審查結果將寄發信件個別通知。

六、其他事項：

(一)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3 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達(超過)每科時數之 1/3 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

(二)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 本班人數若未滿 25 名時本校得停開，所繳 1,000 元保證金無息退還。

(四)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五) 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六)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八) 簡章內容仍以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

(九)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4 (劉淑真)

傳真號碼：07-7110686 電子郵件：j00200077@nknu.edu.tw

本校首頁：<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推廣教育首頁：<http://ccee.nknu.edu.t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3)【報名表】

序 號：_____ 保證金：_____

收件時間：_____ 郵政匯票號碼：_____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 學校	_____縣/市_____		任教 科目
聯絡 電話	公：0 — (分機：) 宅：0 —		傳真 電話 0 —
行動 電話			電子 郵件
通訊 地址	□□□-□□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成績/證明書)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得知課程
訊息管道

☐1.郵寄信件 ☐2.朋友轉知 ☐3.電子郵件 ☐4.學校網站 ☐5.校門口跑馬燈
☐6.廣告宣傳 ☐7.簡訊 ☐8.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9.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10.其他：_____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您是否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同意 ☐不同意

身分別	報名人：_____ 老師為本校 (請勾選) ☐ 1.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現仍在職，並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特此證明，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情況下推薦其參與進修。 人事主管：_____ 校 長：_____ ※本表請加蓋官防並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	
-----	---	--

退費 (因招生 不足)	1.退費資料限填學員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請務必填寫並確認無誤。 2.退費須知請詳閱簡章之退費方式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3.請填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1)郵局局號：□□□□□□-□，郵局帳號：□□□□□□-□ 或(2)其他金融機構 機構代碼：_____，機構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分行 帳號：_____，戶名：_____ 4.報名者親筆簽名：_____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路一一六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3) 收

姓名：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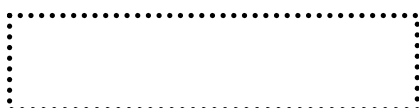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為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

料資裝內						請檢核(打勾)	項目(請依序裝訂)	件數
6	5	4	3	2	1			
							報名表(需填寫返費帳戶資料與簽名)	
							個人證件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印章)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證書影本。(職稱應包含105學年度第1學期)	
簽章								計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

(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姓 名(簽名)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任 教 科 別	
認 定 版 本	本人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加科)，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並瞭解其相關規定 ☐ 本校_____年版 ☐ 部頒版 ☐ 其它：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請附相關公文等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 程 修 習 時 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	(郵寄者，另附加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繳 費	☐300 元 審 查 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_____ ☐100 元 證 書 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_____			
需附繳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成績單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請用螢光筆劃記欲認證科目) 3. ☐合格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二吋照片 2 張				
審 核 結 果	1. ☐通過，共採認_____學分。 2. ☐不通過。		審核系所蓋章：	
進修學院 核 章	初核 (第一次)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覆核 (系所審核後)	院長：_____		



※請申請人自行填寫。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擬認定本校訂定之專門科目			申請人已修科目						審核欄
科目名稱	必 選 備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學年 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該科認證須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該生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依據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辦理（_____年版）

☐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部頒版)」

☐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_____」。

並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該生不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原因：

☐學分不足_____學分；☐其他：_____

審查委員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管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